

□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

年方二十 已经步入婚姻

邵小姐是我代理的案件中年龄最小的当事人之一，每次见面都亲切地叫我“姐”。她找到我也是纯属偶然，有一次她和丈夫吵架，坐出租车回娘家的路上，刚好听到我参与的一档讨论婚姻家事法律问题的电台节目，很快她找到了我的联系方式，并和我约定了见面的时间。

我记得很清楚，那天窗外下着瓢泼大雨。我进到办公室的时候，她已经一个人在咨询室等着了。

一个人，是我最初对她留下印象的一点。因为通常第一次来咨询的客户，会让朋友或者家人陪同，而她年纪很小，并且是一个人……

我打量了一下这个姑娘，瘦弱的，脸颊上的腮红映衬在灯光下，显得皮肤特别好。她随随便便地扎着一个马尾辫，浑身透露出青春的气息，非常符合她20岁的年龄。

邵小姐告诉我，她和丈夫结婚还不到一年，但她说：“我可能被骗了！”

变卖首饰 竟然全不值钱

“你说被丈夫骗了？”

“对，我最近发现订婚时他送我的金银首饰都是假的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是假的？”

“前段时间，我们因为是不是尽快要孩子的问题吵得很厉害，我不想那么早就生孩子，吵着吵着他就跟提出离婚。我也很生气呀，就想着把他恋爱期间送给我的金银首饰先处理掉。没想到我朋友告诉我，她拿着这些首饰去卖，人家说都是假的。她不相信，于是拿去鉴定了，结果鉴定结论确实全是假的，根本不值钱，我真的快被气死了……他之前跟我说他父亲是保密单位的，很多信息不能透露，还说他家里放着几千万元的现金，房子当仓库用的……我现在觉得肯定也都是假话！”

我无奈地笑了笑，这种谎言怎么会有人信？是爱情蒙蔽了双眼，还是年龄小，对此无从判断？她稚嫩的眼神告诉我，她真的是刚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“他真的是说谎成性，每次吵架都是因为他的谎言被揭穿。小到他的学历、工资，大到他家的财务状况、父母的身体状况……结婚还不到一年，我们已经吵了无数次了。在恋爱的时候，他就让我做过一次流产，现在又让我要孩子，他哪里有养孩子的能力啊？我就算不为自己考虑，也要对孩子负责啊！”

听了半天，这是我听到最像一个成年人该说的话。

刚满20岁的法定结婚年龄，邵小姐就和相识不久、满嘴甜言蜜语的对象结了婚。但当步入婚姻之后，两人经常为了各种琐事争吵，并闹到了要离婚的地步。

这时，她才发现丈夫不但满嘴谎言，而且当初送她的金银首饰也都是假的……

谈恋爱期间 获赠金银首饰 离婚时鉴定 竟然全是假货



资料图片

邵小姐告诉我，现在她也想跟丈夫离婚，但在老家的父母都不同意，觉得女儿刚结婚就离婚很丢人，在老家肯定会遭人议论。

和平分手 解除短暂婚姻

在邵小姐委托我代理离婚事宜后不久，我接到了她父母的电话，质问我为什么要怂恿别人离婚。她父母还斩钉截铁地跟我说，女儿过得很快乐。

基于这一情况，我又约邵小姐当面聊了一次。邵小姐告诉我，她父母之所以不赞成她离婚，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初结婚时他们收了男方10万元的彩礼，但是这笔钱已经被她父母花掉了。因此，她父母担心男方家里跟他们要这笔钱。

了解这些情况后，我为她制定了详细的代理方案，并约她父母见了面，消除了他们的顾虑。

案件处理得很顺利，邵小姐最终将那些假的金银首饰全部退还给了男方，也说服父母返还了2万元的彩礼钱给男方，这段短暂的婚姻终究还是以和平的方式结束了。但我的心却久久不能平静，陷入良久的沉思……

如果当初他们对婚姻有着起码的敬畏感，就不会匆忙地走进婚姻，可能双

方都还是快乐地挥霍着青春的青年。但现在，流产对邵小姐身体造成的影响已经有所显现，甚至可能将伴随她的一生。

婚姻不是过家家，只有深刻地理解了婚姻的意义的人，才能对婚姻心存敬畏。

其实，男女相处的关键词之一应该是“尊重”、不强迫，允许对方做自己，同时也让对方感受到爱意。

有时候，一段良缘需要耐心等待，但太多人不愿意等，甚至对婚姻有着急切的渴望，或者被家人一催再催，自己头脑一热就找个人领证了。

结婚有时确实需要冲动，但冲动不代表鲁莽。邵小姐短暂而失败的婚姻，以及流产给她带来的伤害，就是最残酷的证明。

邵小姐告诉我，她很懊悔当初听信了对方的甜言蜜语，稀里糊涂就嫁了。她还说，如果还能有一次20岁，她一定不会在20岁时仓促地做出结婚的决定。一定会多给自己一点时间，去认识对方，了解对方……

办理了那么多离婚案件，我希望每一个有爱人的姑娘都能给爱情多点时间，多点考验，在感情中多点理智。飞蛾扑火的爱情纵然很美丽，但美丽过后呢？这世间，可以重来的事情有许多，唯独逝去的时光不能重来。

彩礼不是 离婚的障碍

所谓“彩礼”，是指婚姻关系中男方依据习俗向女方给付的钱物。对于“彩礼”，虽然在法律上不提倡，但也并不禁止，而“高价彩礼”则属于移风易俗针对性地进行治理的对象。

对于彩礼的返还问题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明确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

- 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
- 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
- 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进一步明确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，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彩礼数额、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，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。

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，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因此，我们一方面应当移风易俗，不将“彩礼”乃至“高价彩礼”作为婚姻的筹码。另一方面，如果一方在结婚时收取了彩礼，也不应当就此成为离婚的障碍。

